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非实际控制人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股份被冻结的补充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珈伟新能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7）。由于部分投资者对振发能源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发能源”）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存在误解，特说明如下：

振发能源系公司单一大股东，非实际控制人，是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。振发能源此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

另，经公司询证振发能源，就相关冻结事项振发能源表示已与债权方达成和解，将于近期解除该笔司法冻结。公司将与相关人员保持沟通，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30 日